

從世界各國法醫制度趨勢 看我國法醫教考訓用制度

潘至信*、曾柏元**、蕭開平***

摘要

現代的法醫制度，執行法醫解剖者需同時具備經認證之醫師（Medical doctor, M.D.）、解剖病理專科醫師（Anatomic pathologist, A.P.）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 F.P.）證書，整體而言以美國的法醫制度最為健全。

法醫解剖（Forensic autopsy）最重要的核心工作有二，即死亡原因（Cause of death, COD）及死亡方式（Manner of death, MOD）的鑑定。其中死亡原因必須符合國際疾病分類（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的疾病診斷，因此必須由具醫師資格者為之。另法醫解剖外觀及顯微鏡觀察，涉及病理學中宏觀病理（Gross pathology）及顯微病理（Micropathology）診斷，必須由在醫院經過長期（4年）的訓練，並通過考試認證，而取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為之。而法醫解剖中，涉及死亡原因的診斷與研判，需有專業的法醫病理訓練並通過考試認證，而取得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為之。

民國95年12月28日《法醫師法》施行後，臺灣法醫制度造就大量沒有能力與資格執行法醫解剖的「法醫師」，而此些不具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之法醫師，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解剖應命醫師行之」有不符之處。

民國102年，法務部及臺灣病理學會針對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發放問卷，總回收有效問卷為183份，其中願意考慮進修法醫病理學程，以成為病理專科醫師者有122位，百分比為66.7%；而若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願意以兼職之案件計酬方式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副研究員 (Associate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 (Director,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支援司法機關法醫解剖鑑定業務者有 125 位，百分比為 68.3%。

民國 103 年 4 月起，經由臺灣病理學會認證，臺灣已跟上先進國家腳步，至目前為止，已核發 29 張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但同時具有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卻礙於《法醫師法》規定，因沒有法醫師證書，不能如同其他先進國家般為國家所任用，以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

建議臺灣應儘速修改《法醫師法》，包括一、定義檢驗員，法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的中文與英文名稱，釐清其職務的權限，與世界法醫制度接軌。二、臺灣的法醫解剖必須由同時具有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執行，因此必須要建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的教考訓用制度。

關鍵字：法醫解剖、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法醫師法

From the tendency of the modern forensic pathology to evaluate the education, examination, training and appoin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in Taiwan

Chih Hsin Pan, Bo Yuan Tseng, Kai Ping Shaw

Abstract

In modern forensic system, the person who qualifiedly performing forensic autopsy needs the certificates of medical doctor (M.D.), anatomic pathologist (A.P) and forensic pathologist (F.P). Overall, the modern forensic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 is most complete.

The core task of the forensic autopsy is to identify or make a diagnosis of cause of death (COD) and determine manner of death (MOD). Cause of death needs conform to the disease diagnosis of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 Therefore, the identifier must be a medical doctor. The forensic external and internal examination of the bodies and microscope observation of tissue in forensic autopsy need the skills and methods of anatomic pathology that needs 4-full-year training of pathology to be a qualified anatomic pathologist. Besides the anatomic pathology training, to make a diagnosis of cause of death, a qualified forensic pathologist needs at least another one-full-year professional forensic pathology training.

In Taiwan, since the performance of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Law on December 28th, 1996, there are many medico-legal officers who performed forensic inspection or external examination of the bodies,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of death without any certificate of medical doctor, anatomic pathologist or forensic pathologist.

From April 2014 till now, Taiwan Society of Pathology has issued 29 forensic pathologist certificates. These qualified forensic pathologists have no right to perform forensic autopsy due to lack of the certificated of "medico-legal officer".

We suggest revising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Law as soon as possible. First, define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forensic pathologist, medical examiner, medico-legal officer and forensic technician. Second, forensic autopsy must be performed by a boarded and qualified forensic pathologist, that means who must owns all the certificates of medical doctor, anatomic pathologist and forensic pathologist. Therefore, it needs to establish the system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training and appointment for forensic pathologist in Taiwan.

Keywords: Forensic autopsy, Forensic pathologist, Medical examiner,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Law

壹、前言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04條「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以及第212條「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勘驗之處分包括解剖屍體。又第216條「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解剖屍體目的為鑑定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解剖報告書中有關遺體外觀描述，實際上涉及屬於宏觀病理的描述與診斷；鑑定報告書之死因鑑定除外觀檢查外，尚有顯微鏡檢查是屬於組織病理(Histopathology)診斷，因涉及醫師權責之疾病診斷，例如描述心肌梗塞或腦中風出血、肺炎等，並且亦涉及生前疾病醫師給予之診斷與解剖病理醫師專業，故執行司法解剖者，必須具有衛生福利部頒發具醫師資格的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照，其所撰寫之解剖及鑑定報告書方具法庭活動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

臺灣法醫相驗與解剖鑑定業務現況全國每年約有20000件法醫相驗案件，其中約有2000件法醫解剖案件。法醫解剖由同時具備醫師(含4位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含2位口腔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

格者執行。法醫相驗主要由地檢署檢驗員、法醫師、特約法醫師(大部分具醫師身分)、榮譽法醫師(大部分具醫師身分)執行。相驗屍體證明書由地檢署檢察官，與檢驗員、法醫師或醫師共同簽發。

《法醫師法》立法背景主要因為法醫師員額不足，其根本為法醫師行業沒有吸引力，相驗及解剖工作環境惡劣，待遇菲薄，然現今國內許多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已相繼完成具負壓之生物安全第2加等級(Biosafety Level 2+, BSL2+)的相驗及解剖室，解剖環境已獲大幅改善。而待遇菲薄的問題在現今職場上，法醫師的薪水雖與臨床醫師猶有差距，然已相去不遠。根據102年法務部及臺灣病理學會針對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發放問卷，總回收有效問卷為183份，其中願意考慮進修法醫病理學程，以成為病理專科醫師者有122位，百分比為66.7%；而若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願意以兼職之案件計酬方式支援司法機關法醫解剖鑑定業務者有125位，百分比為68.3%。

反觀我國《法醫師法》第4條「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

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有開放不具醫師資格者執行法醫解剖之虞。第 9 條「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有限縮具醫師資格者執行法醫相驗及解剖之虞。第 13 條第二項訂定，「專科法

醫師之執業項目包括性侵害法醫鑑定、兒童虐待法醫鑑定、懷孕及流產之法醫鑑定、牙科法醫鑑定、精神法醫鑑定、親子血緣法醫鑑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執行性侵害、兒童虐待、懷孕及流產、牙科及精神診斷，有違反醫師法、醫療法之疑義。

現今國內已有大批的解剖病理專科醫師願意投入法醫病理解剖的工作，如果因勢利導，《法醫師法》獲得修正，則法醫師員額不足的問題應可輕易獲得改善，因此欲導正現今臺灣法醫制度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應參照世界先進國家之法醫師制度修改《法醫師法》，以維護司法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貳、世界各國法醫制度

一、美國

(一) 1959 年美國病理學會 (American Board of Pathology) 發出全世界首張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2005 年，美國病理專科法醫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N.A.M.E.) 頒布法醫解剖操作標準 (Forensic Autopsy Performance Standards)，再三強調，法醫解剖必須由具證照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執行，以免發生嚴重誤失而不自知。2009 年，美國國會公布授權美國國家科學協會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所做的強化美國法醫科學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研究報告指出：為了改善法醫死亡偵查，建議「所有法醫解剖，必須由具有證照的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執行，或在其監督下執行」。此項建議必須限期內完成。

(二) 美國畢業後醫學教育認證協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ACGME)，規定有關接受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者的資格，訓練期程及內容、考試證

照制度、訓練機構的認證。其原則摘要如下：

1.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之取得，必須於經認證之訓練機構，依序完成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訓練與考試過程。
 2. 接受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之資格，必須是具有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或正在接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
 3.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為期一年，且必須執行法醫解剖 200-300 案例。
 4.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資格認證，必須該機構一年內有超過 500 例各類型法醫解剖案件。
 5.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資格認證，必須該機構擁有二名以上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6.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取得，必須經過美國病理學會之考試。
- (三)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經由州或郡籍法醫中心任用為執行法醫解剖者，名為法醫師 (Medical Examiner, M.E.)。
- (四) 至目前為止，美國已有 20 個州已立法，明文規定法醫解剖必須由 (法醫) 病理專科醫師執行。事實上，絕大部份州法醫解剖早已由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執行，只是尚未立法明文規定 (如筆者受訓處密

西根州即是如此)。美國法醫制度與法醫運作相關現況，可查詢網站 (Coroner/Medical Examiner Laws, by Stat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二、荷蘭

(一) 法醫解剖，必須由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執行。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訓練與考試過程如下 (潘至信，2011)：

1. 高中畢業進入醫學院就讀 6 年，經考試取得醫師證書。
2. 再經解剖 (外科) 病理專科醫師訓練 5 年，經由荷蘭病理學會 (Dutch Society of Pathology) 考試，取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
3. 再進入荷蘭法醫中心接受法醫病理訓練 2 年，方可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尚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照制度)，具執行法醫解剖及撰寫法醫解剖報告書 (Autopsy report) 資格。
4. 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後，每 4 年邀請外國法醫病理專家至荷蘭再舉行考試，通過後，方可持續執行法醫解剖業務。

(二) 執行法醫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書者 (不具法醫解剖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醫師資格。

2. 臨床醫師經驗 3 年。
3. 接受荷蘭法醫中心 2 年法醫訓練。

三、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格蘭及威爾斯要取得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必須經過下列教育、訓練及考試（The 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2012）：

- （一）經 4 至 6 年醫學院教育畢業，取得醫師證書。
- （二）接受英國皇家病理學院法醫病理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 A（1 年）、B（1 至 1.5 年）、C、D（C 與 D 課程合計 3.5 年）四階段（合計 5.5 至 6 年）的訓練。必須先通過 A 和 B 階段的考試，才有資格納入法醫病理（C 和 D 階段）的訓練。
- （三）經過法醫病理訓練後，取得訓練及格證明（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raining）以及專家登錄證書（Confirming Eligibility for Specialist Registration）。

四、香港

香港執行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必須經過類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教育、訓練及考試制度：

- （一）取得醫師證書後，方有資格接受為期六年的法醫病理訓練。
- （二）分成前三年在法醫部門的法醫解剖基礎訓練，通過考試。
- （三）後三年在醫院的法醫解剖病理專業

訓練，通過考試。

- （四）由香港在地及英國的法醫病理醫師協同主持上述兩階段考試。

五、新加坡

新加坡執行法醫解剖之病理醫師必須經過類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教育、訓練及考試制度（潘至信，2011）：

- （一）必須擁有醫師證書後，再經二階段之訓練。
- （二）第一階段為解剖病理訓練 2 至 3 年，且經英國或澳洲皇家病理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Of United Kingdom；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Of Australia）考試，該考試及格率僅 30-40%，考試及格後，取得研究員（Fellow）證明（尚未取得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方可進入第二階段訓練。
- （三）第二階段由法醫中心外派至英國或澳洲，接受法醫解剖及法醫病理訓練 2 年後，需通過專家訓練協會（Joint Committee On Specialist Training, JCST）內之專家訓練委員會（病理）（Specialist Traing Committee, STC）為期 3 天的考試，考試及格率亦僅 30-40%，考試通過後，取得新加坡衛生部核發之病理專家認證證書（Certificate Of Specialist Accreditation, Pathology），之後再至新加坡醫學會（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登錄取得病理專

家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Specialist Registration, Pathology)，正式成為具法醫病理專業之病理醫師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但無該名稱之證書)，方具執行法醫解剖資格。

六、德國

德國要取得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必須經過下列教育、訓練及考試 (鄭文中, 2012; Bockholdt, 2001)：

- (一) 6 年醫學院教育畢業後，需經過 18 個月醫院或是診所訓練，取得醫師證書。
- (二) 再經過 5 年法醫病理醫師訓練，包括 3.5 年於法醫機構工作接受訓練 (包括法醫病理學、法醫學、法醫毒物學及分子生物學)，再於病理機構工作 1 年 (主要接受法醫解剖訓練)，並於法醫精神機構訓練法醫精神學半年。
- (三) 經過法醫病理訓練後，需通過法醫專科醫師考試，方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七、法國

1. 補充說明解剖資格：

一. 具備醫師或牙醫師資格者之「解剖資格」：

- (1) 醫師國考資格取得後，在 2 年內從事解剖、病理或法醫學教室內從事法醫解剖有關的教育或研究，或 5 年內在適當的指導下解剖 5 例或獨立解剖 15 例者。
- (2) 1 年之內在醫院或研究室獨立解剖 10 例以上，並具有第一項資格者。
- (3) 大學教授或副教授離職後，繼續任職於解剖相關單位者。
- (4) 不具以上資格但具有同等知識和技能者。

二. 不具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之「解剖資格」：

- (1) 醫學或牙醫學相關的解剖學、病理學、法醫學的專任講師 5 年以上，並從事解剖相關教育，或在 5 年適當的指導下進行每年 10 例以上的解剖 (共 50 例以上)，含 25 例必須自己獨立解剖。
- (2) 大學的教授或副教授離職後，繼續任職於解剖相關單位者。

法國要取得法醫專家必須經過下列教育、訓練及考試 (Mavroforou, 2002)：

- (一) 取得醫師證書後，接受至少 4 年的法醫學訓練，包括法醫學及病理學 (2 年)，外傷實務 (1 年)，法醫精神學 (1 年)。
- (二) 完成課程後，必須參加法醫實務工作，最後須通過考試，取得法醫專家資格。

八、日本

(一) 在日本要成為「法醫」必須通過「日本法醫學會法醫認定醫制度資格認定考試」，要申請參加考試者必須完全符合以下所有 6 個條件：

1. 必須是醫師國考資格及格者 (具有醫師證書)。
2. 在大學的法醫學系或監察醫事務所 4 年以上，並完成法醫學研修課程，期間須有 200 例以上屍體相驗 (含 60 例以上法醫解剖)。
3. 必須有解剖資格¹ (解剖資格另訂)。
4. 必須加入日本法醫學會 3 年以上。

- 5. 在法醫學會發表 5 篇以上法醫相關報告或論文。
 - 6. 必須要有畢業大學法醫學科教授或其他監察醫務所長的推薦函。
- (二) 簽立死亡證明書〔或死體檢案書(等同於臺灣的司法單位發給的相驗屍體證明書)〕者必須具備醫師資格。
- (三) 日本法醫解剖中之司法解剖，必須由法醫醫師(相當於法醫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認定醫執行，至 2010 年為止，約有 140 位。

世界各國與臺灣執行法醫解剖者訓練期程，如表一。

九、小結

美國各類法醫案件數目均遠超過其他

國家，因此整體上，其訓練及甄審制度似乎較為成熟、扎實、完整且縝密。美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及考試制度，因有畢業後醫學教育認證協會(ACGME)之規範，必須依序經過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照制度之訓練與認證，訓練完成後，必須依序通過考試與認證，取得每個階段之「證書」，其訓練及考試情形，如圖一。也因為如此，其所撰寫之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等文件內容有關疾病診斷、宏觀病理、顯微病理與死亡原因之診斷與判定，因有經過認證之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在法庭活動上更具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

表一 世界各國與臺灣執行法醫解剖者訓練期程與認證表(年)

國家	學士學位	醫師(MD)	解剖病理專科醫師(AP)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P)	具備經認證之證書資格
美國	4	4	4 (或 AP+CP 5 年)*	1	MD, AP, FP
荷蘭		6	5	2	MD, AP (有 FP 訓練，但無證照制度)
英格蘭及威爾斯		4-6	1+1.5	3.5	MD, FP (有 AP 的訓練，但無 AP 證書)
香港		5	3	3	MD, FP (有 AP 的訓練，但無 AP 證書)
新加坡		5	2-3	2	MD, FP (有 AP 的訓練，但無 AP 證書)
德國		7.5	法醫學訓練 5 年		MD (有 AP 及 FP 的訓練，但 AP 訓練不足)
法國		8	法醫學訓練 4 年		MD (有 AP 及 FP 的訓練，但 AP 訓練不足)
日本		6	法醫學訓練 4 年		MD (有 AP 及 FP 的訓練，但 AP 訓練不足)
臺灣	實際解剖現況	7	4 (或 AP+CP 5 年)*	1	MD, AP, FP
	法醫師法規定	4	0	法醫學課程訓練 5 年	

MD: Medical doctor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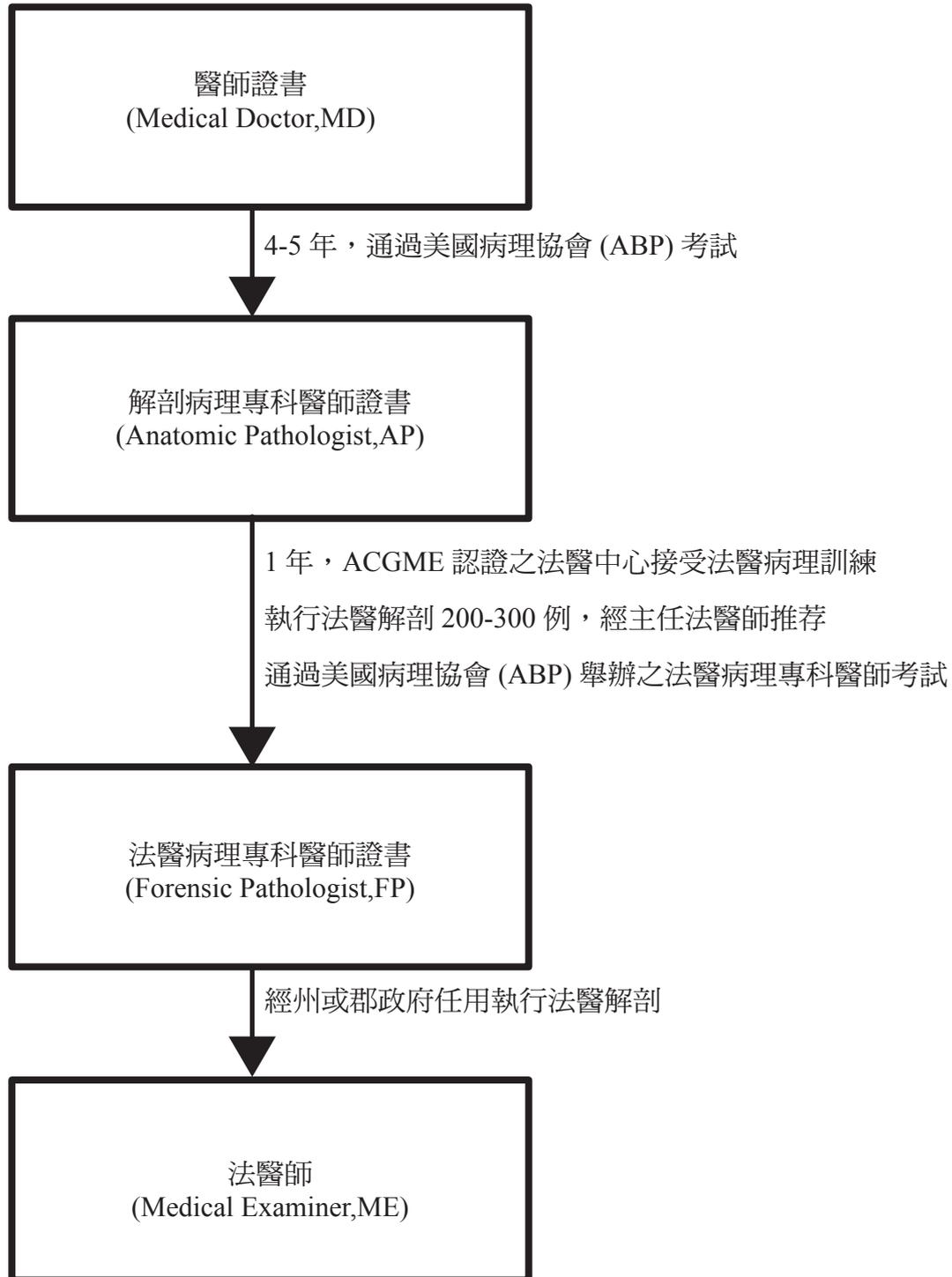
AP: Anatomic pathologist (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CP: Clinical pathologist (臨床病理專科醫師)

FP: Forensic pathologist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 只有 AP 資格需訓練 4 年；若訓練 AP+CP 資格需 5 年。

圖一 美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及考試制度



參、臺灣的法醫師教考訓用制度現況與困境

一、法醫業務發展沿革

我國在政府遷臺前後，臺灣的法醫制度沿革為：

- (一) 日據時代：刑警大隊負責。
- (二) 光復後臺灣（民國 38-7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檢驗員、法醫師和主任法醫師，法醫解剖支援由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負責。
- (三) 法醫中心時代（民國 79-87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設「法醫中心」支援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支援工作及司法機關的函詢法醫疑難案件業務。
- (四)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 87 年—迄今）：獨立機關直屬於法務部並成立專業部門包括，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及血清證物組，並支援各地檢署法醫解剖支援工作及司法機關的函詢法醫疑難鑑定案件業務。

二、法醫師法施行後之法醫師教育

《法醫師法》當初立法通過附帶決議為：法醫學研究所課程，除醫師臨床實習課程外，應包含所有醫學系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之全部科目及其必要學分，應徹底執行與完成。

法務部依《法醫師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發布《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細則》，規定應修課程學分為 170 學分，其中基礎醫學 55 學分、臨床醫學 55 學分、法醫學 60 學分。

現行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學生（醫學院非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需修習 5 年課程共 172 學分，於一、二年級時修讀基礎醫學科目，包含：

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 7 學分，
2. 組織學 4 學分，
3. 生理學 8 學分，
4. 胚胎學 2 學分，
5. 微生物學免疫學 5 學分，
6.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學分，
7. 寄生蟲學 2 學分，
8. 病理學及實驗 9 學分，
9. 藥理學及實驗 6 學分，
10. 環境與健康 2 學分，
11.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學分。以及法醫鑑識相關科目，包含：1. 法醫學 1 學分，
2. 醫事法律學 1 學分，
3. 醫學與法律 1 學分，
4. 法醫檢驗醫學 2 學分，
5. 法醫學專題討論 5 學分。於四、五年級時修讀法醫鑑識相關科目，包含：1. 法醫相驗 / 解剖及實習 4 學分，
2. 法醫病理學及實習 8 學分，
3. 法醫生物學 1 學分，
4. 法醫分子生物學及實習 2 學分，
5. 生物化學及實驗 6 學分，
6. 臨床法醫學及實習 3 學分，
7. 法醫毒物學及實習 2 學分，
8. 法醫物證及刑事偵察及實習 2 學分，
9. 法醫昆蟲學 1 學分，
1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學分，
11.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 學分，
12. 法醫作證學及實習 2 學分，
13. 法醫血清學及實習 2 學分，
14. 法醫精神學及實習 1 學分，
15. 法醫牙

科學及實習 1 學分，16. 法醫人類學 1 學分，17. 醫療糾紛鑑定 1 學分，18. 法醫倫理學 1 學分，19. 賠償醫學 1 學分，20. 法醫學實務實習 16 學分 (包含刑事警察局、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醫學中心法醫部)。而碩士班甲組學生 (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 需修習 2-3 年課程共 62 學分，約等同於乙組學生四、五年級課程加上部分一年級法醫鑑識相關科目。

另外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學生於二年級時修習臨床醫學總論共 13 學分，於三年級時有臨床實習共 40 學分，總共 53 學分課程，與醫學系修習 230 學分相去甚遠，無臨床診斷住院與專科醫師訓練與經驗，應不足以勝任法醫師之法醫解剖工作，亦不足以勝任執行臨床外科傷害、性侵害、懷孕、流產、兒童虐待、精神、牙醫等臨床專科法醫鑑定之重任。

三、法醫師法施行後之法醫師考試

依《法醫師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雖法醫師教育培育過程漫長，但修習的課程比重與「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的考試科目比重並不一致，專技考試科目有 6 科 (包含：1. 一般醫學、2. 臨床法醫學、3. 法醫病理與解剖學、4. 法醫毒物學、5. 法醫生物學、6. 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共 600 分，其中與日後法醫工作息息相關的法醫毒物學和法醫

生物學各佔 100 分 (共佔 200 分)，而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在毒物鑑識和生物鑑識課程僅分別為授課學分全部 5 年 172 學分之 2、3 學分而已，考試科目與課程比重有嚴重失衡的情況。

《法醫師法》於 94 年底制定公布，95 年底正式施行，其中第 4 條得應法醫師考試資格者有二，一是經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應法醫師考試及格；另一是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畢業，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者。然考選部自 96 年起辦理法醫師高考，從報考人背景觀察，以法醫學研究所畢業者為主，幾無第二種管道人員，究其原因為《法醫師法》針對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有訂定細則，而第二款修習法醫學程，並無訂定施行細則，以致醫師無明確法條或辦法可應法醫師考試。

四、法醫師法施行後之法醫師訓練

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筆試及口試錄取後，分配至用人機關 (即地方法院檢察署) 占法醫師職缺報到後，再經實務訓練 6 個月成績考核及格後，方可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而實務訓練可分成專業訓練 4 個月和實習訓練 2 個月，以增進法醫師對法醫檢驗、相驗、法醫解剖暨相關業務有通盤瞭解，並吸收實務經驗，培養服務觀念，

期能勝任法醫師職務。實習訓練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即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專業訓練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又可分二階段辦理：1. 初階專業訓練。包含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和法醫病理組三個專業組的業務介紹和通識訓練課程共約 21 小時。2. 法醫專業訓練。內容為相驗及解剖相關業務實習為主。如果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從 4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目前受訓人員多引用「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 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經法醫所認定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提出申請，並由該用人機關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為 2 個月，以儘早完成實務訓練，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以便投入法醫工作領域，補充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足的法醫人力。但目前所見到錄取人員多以在大陸廣州南方醫科大學的證明文件來申請認定以縮短訓練，但在我國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所公告的「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 大學部分」的 111 間大學並未包含上述的廣州南方醫科大學，容有妥適與否之疑慮。

五、法醫師法施行後之法醫師任用

目前欲擔任公職法醫師以參加司法人員特考公職法醫師類科為唯一途徑。考試科目包含：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3. 刑事訴訟法、4. 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5. 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共 5 科，經筆試及口試錄取，分發占缺後再經實務訓練合格，方為考試及格而任用。經由上述考試及格任用的公職法醫師，100 年有 2 人，101 年有 9 人，102 年有 5 人，103 年有 2 人。法務部每年依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職缺員額，報請考試院核定錄取名額，因法醫師職缺已滿，104 年司法人員特考公職法醫師類科就已遇到開缺為零的情形，開始有法醫師成為所謂「流浪法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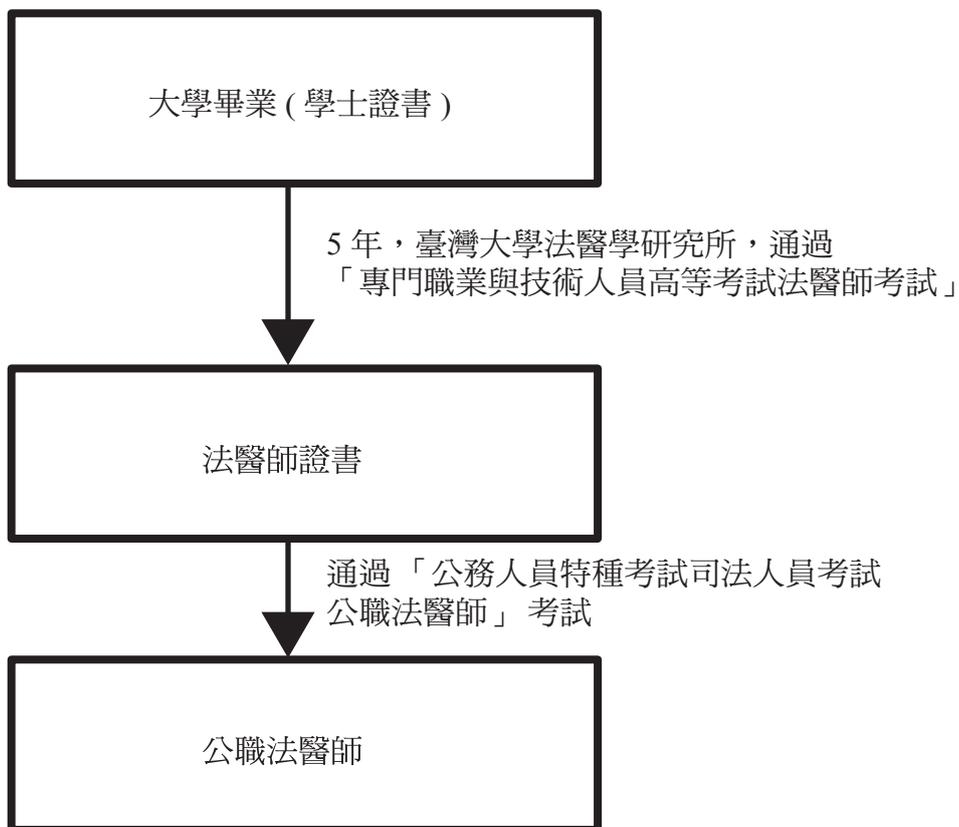
《法醫師法》仿醫師法在訂立各條文時，為了培育法醫師之專業及配合國家政策提升檢驗員之制度與水平，同時要求臺大醫學院設立法醫學研究所，有碩士及博士班，撥經費核給師資人員。因此而產生了甲、乙組法醫研究生，接受類似醫學生的課程，在結業後經考試及格取得「法醫師證書」，這樣的法醫師，不具醫師資格者，因缺乏醫師應具備的臨床診斷與治療的資格與經驗，更無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與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仍然不是目前世界各國所要求的法醫師。世界各國執行法醫「相驗」最起碼要求，必須是醫師，再接受數年法醫相關訓練，此情況下因具醫師資格，英文名稱方有資格被稱之為 Forensic Physician（有人稱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為 Forensic Physician 乃嚴重錯誤之命名），方具開立死亡證明書資格（臺灣由檢驗員或法醫師開立之「相驗屍

體證明書」其英文名稱依然為 Certificate Of Death)；執行法醫「解剖」最起碼要求，必須是具醫師資格者，再接受數年解剖病理 (Anatomic Pathology) 與法醫病理 (Forensic Pathology) 專業訓練，亦即需依序通過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之認證。

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高檢署的 40 多名檢驗員及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的 40 多名畢業生，都要經過考試取得法醫師證書，而法醫師不具實施法醫解剖的能力與資格，祇能進行相驗工作，不具醫師資格之法

醫師，無法在醫院內接受解剖病理訓練，因為違反醫療法，因此不具法醫解剖所需宏觀病理與顯微病理之鑑定能力。尤有甚者，《法醫師法》設定所謂解剖者必須具有法醫師資格，有阻斷醫師 (包括解剖病理專科醫師) 充任法醫師管道之虞，對於提升法醫檢驗品質之目標直如緣木求魚。在《法醫師法》落日條款下，醫師亦不得執行相驗、解剖工作，地檢署如遇重大災難可能將面臨有人不能用，有事沒人做的窘境。法醫師法中不具醫師資格者之訓練、考試及任用制度，如圖二。

圖二 臺灣法醫師法中不具醫師資格者之訓練、考試及任用制度



肆、臺灣的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及甄審制度

102 年法務部及臺灣病理學會針對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發放問卷，總回收有效問卷為 183 份，其中願意考慮進修法醫病理學程，以成為病理專科醫師者有 122 位，百分比為 66.7%；而若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願意以兼職之按件計酬方式支援司法機關法醫解剖鑑定業務者有 125 位，百分比為 68.3%。

從民國 103 年 4 月起至目前為止，臺灣病理學會已核發 29 張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甄審資格為凡臺灣病理學會會員取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領有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僅限第一屆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完成一年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訓練，並取得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且經本委員會認可者。
- 二、實際執行完整法醫解剖及鑑定達兩百案件以上者。
-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其他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單位聘任為顧問法醫師

（或兼任研究員）達二年以上，並取得該所聘書之證明文件者。

以上資訊顯示目前臺灣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有意願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者占相當高之比例，且臺灣已有 29 名符合資格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然而，目前卻因《法醫師法》第 9 條「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之規定，無法執行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法醫相驗使得這些同時具有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卻因沒有法醫師證書，不能如同其他先進國家般為國家所任用，以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此為一大問題。臺灣的法醫解剖必須由同時具有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執行，因此未來法醫人才之深化與培育宜往訓練與甄審臺灣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積極建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的教考訓用制度方向進行。

伍、《法醫師法》所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一、定義不清

臺灣「法醫」的名稱、資格及職掌定義不清，名實不符，確切名稱建議應定義如下：

（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 F.P.）

現行世界上所謂「Forensic Pathologist，簡稱 FP.」，意指同時具有醫師、解剖病

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職掌為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中文應譯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需特別注意者，「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與法醫師法所謂「病理專科法醫師」有所不同，現行《法醫師法》可由不具醫師資格或不具解剖專科醫師資格者，經由訓練轉換成所謂的「病理專科法醫師」。依臺灣現今刑事訴訟法「解剖應命醫師行之」規定，及行之有年的嚴謹醫療訓練制度與環境，由不具醫師資格或不具解剖專科醫師資格者，經由訓練轉換成所謂的「病理專科法醫師」的訓練途徑，仍然無法取得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無助於法庭活動所須之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亦即此訓練途徑是不可行的。

(二) 病理專科法醫師 (Medical Examiner, M.E.)

中文的病理專科法醫師應定義為「擔任公職的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其職掌為公職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在美國，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的公職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絕大部份州稱之為 Medical Examiner，簡稱 M.E.。

(三) 法醫師 (Medico-legal Officer)

臺灣《法醫師法》中的法醫師，資格不同於其他世界各國法醫師，有人譯成「Forensic physician」誠屬不宜，因為 physician 指的為具醫師證書的醫師，現行臺灣各地檢署中的法醫師，不具醫師資格，故不宜使用此英文名稱，建議英文譯為「Medico-legal Officer」，其職掌為執行法醫相驗及檢驗業務。

(四) 檢驗員 (Forensic Technician)

自民國 83 年迄 95 年止，經國家司法特考取得檢驗員資格者，其英文名稱應譯成「Forensic Technician」，其職掌為執行法醫相驗及檢驗業務。

(五) 顧問病理專科法醫師 (Consultant Medical Examiner, Consultant M.E.)

此為目前國內法醫研究所聘請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稱為「兼任研究員」，應正名為「顧問病理專科法醫師」，英文應譯為「Consultant Medical Examiner，簡稱 Consultant M.E.」。其職掌為接受官方聘任，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法醫相關名稱之定義，如表二。

表二 「法醫」名稱定義

現行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職掌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F.P.	執行法醫解剖業務及死因鑑定
病理專科法醫師	Medical Examiner, M.E.	公職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
法醫師	Medico-legal Officer	執行法醫相驗及檢驗業務
檢驗員	Forensic Technician	執行法醫相驗及檢驗業務
顧問病理專科法醫師	Consultant Medical Examiner, Consultant M.E.	接受官方聘任，執行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

二、資格不符

《法醫師法》的「法醫師」不具經過認證之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無解剖及死因鑑定所需之醫療診斷、宏觀與顯微病理及法醫病理之訓練與能力，欠缺法庭活動所需之證據

能力及證據證明力，無法經由後續相關的醫學與法醫教育與訓練轉換成為《法醫師法》中的病理專科法醫師。建議應儘速修法，讓同時具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者能為國家所用，成為病理專科法醫師。

陸、結論

臺灣現行的《法醫師法》有違世界法醫制度發展趨勢，臺灣的法醫教考訓用制度已不符法醫實務所需，為提昇法醫檢驗之品質，維繫司法裁判的公平正義以保障人權，應儘速修改《法醫師法》，包括一、定義檢驗員，法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病理專科法醫師的中文與英文名稱，釐清職務的權限，並與世界法醫制度接軌。二、臺灣的法醫解剖必須由同時具有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執行，因此必須要建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的教考訓用制度。

參考資料

- 潘至信（2011）：研習先進國家刑事司法證物之相關管理運作及制度荷蘭法醫中心（NFI）暨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參訪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鄭文中（2012）：淺論法醫鑑定制 -- 德語系國家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法務部，頁 45-64。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2005). Forensic Autopsy Performance Standards.
-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009).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A Path Forward.
-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2013). ACGME Program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in Forensic Pathology.
- Bockholdt, B., Rothschild, M. A., Ehrlich, E., Maxeiner, H., & Schneider, V. (2001) "Medical studies and training duration for forensic pathologists in Germany," Leg Med (Tokyo), 3: 104-108.

The 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2012). Curriculum for specialty training in Forensic Histopathology.

Mavroforou, A., & Michalodimitrakis, E. (2002) "Forensic pathology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21st century and the need for harmonization of current practice and training: the Greek concept,"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23: 19-25.

Coroner/Medical Examiner Laws, by Stat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http://www.cdc.gov/phlp/publications/topic/coroner.html>